

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

第 17 届“建构中国生命伦理学”研讨会：生命医学技术的伦理反思

2023 年 5 月 15-17 日

香港浸会大学 逸夫校园 永隆银行商学大楼 208 室 (WLB 208)



**5 月 15 日 晚上 6:00 – 欢迎晚宴（旺角维景店海港酒家）**

**5 月 16 日 上午**

**9:30 – 9:45 开幕 + 合照留念（嘉宾：郭伟联、陈成斌、张颖）**

**9:45 – 11:15 公共健康伦理学 1（主持人：范瑞平）；每位报告 20 分钟、评论 15 分钟、Q&A 15 分钟**

9:45 何怀宏：自然·人性·技术·权力——一个抗疫的分析框架

10:05 邓蕊、王嘉琪：健康受试者的“艰难抉择”——新冠疫苗临床试验个案研究

10:25 谢广宽：Covid-19 防控中医护人员面临的责任冲突：儒家伦理的视角

10:45 评论：王邦华

11:00 Q&A

**11:15 – 11:30 茶歇**

**11:30 – 1:00 基因编辑伦理 1（主持人：Ahti-Veikko Pietarinen）；每位报告 20 分钟、评论 15 分钟、Q&A 15 分钟**

11:30 邓小虎：从儒家生命伦理学看基因工程——参赞天地之化育 ----- p. 1

11:50 洪亮：基因增强与“形态自由”：基于莫尔特曼的优生学批判及其对道家自然观的解读 ----- p. 1

12:10 徐汉辉：儒家伦理学视角下基因道德增强 ----- p. 2

12:30 评论：范瑞平

12:45 Q&A

**1:00 – 2:15 午膳（浸大联福楼）**

## 5月16日下午

**2:15 – 4:15 人工智能医学伦理（主持人：麦金华） [ZOOM ID: 958 3168 3865, PW: 164663]；每位报告 20 分钟、评论 20 分钟、Q&A 20 分钟**

2:15 陈安天、张新庆：ChatGPT 人工智能医疗与“德”、“仁”的关系【ZOOM】 ----- p. 2

2:35 王珏：智能机器人老年照护的伦理问题：儒家的观点

2:55 贺苗：从儒家伦理反思人工智能养老对老年健康生活的双重效应 ----- p. 3

3:15 聂业：儒家义利观对人工智能医疗的伦理反思——以 AI 诊断技术为例 ----- p. 4

3:35 评论：何怀宏

3:55 Q&A

**4:15 – 4:30 茶歇**

**4:30 – 6:00 公共健康伦理学 2（主持人：田凯文）；每位报告 20 分钟、评论 15 分钟、Q&A 15 分钟**

4:30 陈丹蕾、吴静娴：中国内地新冠疫情防控新模式的儒家反思——基于防疫主体转变的思考 ----- p. 4

4:50 程国斌：重审中医瘟疫理论在当代疫情危机中的认知价值和伦理效应 ----- p. 5

5:10 陈成斌：再思疫情下的私隐与其他伦理议题的东西哲学比较：以疫苗接种及网上教学为例 ----- p. 5

5:30 评论：赵明杰

5:45 Q&A

## 5月17日上午

**9:30 – 11:00 生殖选择伦理 1（主持人：朱安之）；每位报告 20 分钟、评论 15 分钟、Q&A 15 分钟**

9:30 马永慧：女同性恋 A 卵 B 怀（ROPA）新型生育模式的儒家伦理审视

9:50 张琨、丛亚丽：单身女性社会性冻卵请求的儒家生命伦理审思 ----- p. 6

10:10 李杰、韩丹：传宗接代之代理母亲：在主要发达经济体的合法情况与伦理思考 - p. 6

10:30 评论：张颖

10:45 Q&A

**11:00 – 11:15 茶歇**

**11:15 – 1:15 基因编辑伦理 2（主持人：王邦华）；每位报告 20 分钟、评论 20 分钟、Q&A 20 分钟**

11:15 李振良：从《黄帝内经》健康观念看基因编辑的合理性与限度 ----- p. 6

11:35 王富宜：汉传佛教生命伦理思想视角下的基因编辑技术反思 ----- p. 7

11:55 陈化：生殖性基因增强的道德困境与儒家伦理审视

12:15 蒋辉、张韵：人类基因编辑治疗技术的中国生命伦理学视角探讨 ----- p. 7

12:35 评论：王明旭

12:55 Q&A

**1:15 – 2:30 午餐（浸大联福楼）**

## 5月17日下午

**2:30 – 4:30 生殖选择伦理 2（主持人：关启文） [ZOOM ID: 958 3168 3865, PW: 164663] ；**

**每位报告 20 分钟、评论 20 分钟、Q&A 20 分钟**

2:30 方旭东：“人造子宫”之后女性的地位——一个儒家方案【ZOOM】 ----- p. 7

2:50 尹洁：男性有怀孕权吗？——一种诉诸于儒家思想的尝试回答 ----- p. 8

3:10 唐健：“保护后代原则”的滥用：儒家家庭主义伦理对人工辅助生殖医疗的考察 --- p. 8

3:30 王芬：人造子宫技术的应用是女性乌托邦，还是对社会伦理的挑战？ ----- p. 9

3:50 评论：丛亚丽

4:10 Q&A

**4:30 – 4:40 茶歇**

**4:40 – 5:10 会议小结及展望**

陈成斌、张颖、范瑞平、赵明杰、王明旭、丛亚丽、王邦华

## ◇ 论文摘要 ◇

### 从儒家生命伦理学看基因工程——参赞天地之化育

邓小虎（香港大学）

當代生命倫理學涉及的諸多醫學技術和相關議題如生殖、性別、婚姻、基因改造等，其實無一不涉及自然和人工的區分，以及相應的倫理學義涵。在以往的生命倫理學討論中，學者大多是借用道家的“自然”觀念來進行相關討論。早期儒學並不曾強調“自然”的重要，但早期儒家思想對於天人關係的諸多論述，其實已經蘊涵了儒學對於相關生命倫理學議題的洞見和觀點。本文旨在重構早期儒學對於天人關係和生命倫理的理解，並以基因工程為例，闡述儒學對生命醫學技術的理解和回應。本文將指出，儒學基於“參與天地”和“贊天地之化育”等觀點所論述的生命倫理，可以為當代基因工程的討論和爭議，提出重要啟發。

### 基因增强与“形态自由”：基于莫尔特曼的优生学批判及其对道家自然观的解读

洪亮

隨著學術界以及產業界關於人類增強（Human Enhancement）的探討日趨熱烈，基因增強（Genetic Enhancement）這一生物技術議題獲得的關注有增無減，它類似於人工智能議題，最終關涉“如何定義人”這個根本性的“人論”（Anthropologie）問題，尤其當基因增強指向非醫學目的之時。目前中文學界關於基因增強的討論較集中於其引發的倫理風險和必要的監管措施，鮮有在“人論”這個層次處理基因增強議題。本文嘗試從超人類主義具有物種進化色彩和現代權利訴求的“人論”預設出發，拓寬關於基因增強的探討範圍，核心聚焦點為超人類主義的“形態自由”（Morphological Freedom）觀。筆者認為，脫離對“形態自由”概念的批判性考量，針對基因增強的理論反省難以超越單純的技術層次。在引入這一概念以及當前討論之後，本文將基於德國當代基督教思想家莫爾特曼在其二零一年的《盼望倫理》中提出的“生命倫理”原則，特別是他關於優生學的反思，同時結合他在2002年的《科學與智慧》一書中對道家自然觀的解讀，檢討“形態自由”在基因增強議題上的體現及其問題性所在。對本文而言，莫爾特曼在1985年的吉福德講座（Gifford Lectures）《創造中的上帝》中開啟的生態學轉向具有重要方法論意義，從這一時期開始，他日益關注如何構建一種將現代科學世界觀及現代社會議題嵌合進自然生態語境中

的整合性世界觀，這一試圖融合自由與自然的思想努力反襯出超人類主義“形態自由”觀內在的現代特質，也凸顯了在“人論”層次面對基因增強議題的理論關鍵是如何處理自由與自然的關係。

### 儒家伦理学视角下的基因道德增强

徐汉辉（南开大学医学院）

基因道德增强（Genetic Moral Enhancement）是指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实现正常个体道德水平的提升，包括针对体细胞的基因编辑和针对生殖细胞的基因编辑。本文聚焦于后者，即父母通过对生殖细胞进行基因编辑以提升未来子女的道德水平的行为。这其中的伦理问题包括两个方面：（1）什么样的道德增强是道德上可接受的（或不可接受的）；（2）父母是否有权为子女做出进行基因道德增强的决定。本文尝试基于儒家伦理学回应以上两方面的问题。具体说来，首先，笔者将基于孟子的“恻隐之心”论证，通过提高移情能力以提升利他动力的道德增强是道德上可接受的。之后，笔者将基于“爱有差等”的观点论证，两种形式的道德增强是儒家无法接受的，一是通过弱化甚至消除利己本能以减少利他的阻力；二是通过改造我们对他人痛苦的接收机制以提升利他的动力。最后，笔者将基于儒家共同善（Common Good）理论论证，父母有权通过对生殖细胞的基因编辑以提升未来子女的道德水平，只要这种道德增强符合儒家共同善和道德准则。

### ChatGPT 人工智能医疗与“德”、“仁”的关系

陈安天、张新庆（北京协和医学院）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ChatGPT 等可实现问诊、给出医疗建议等医疗功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医疗人工智能的角色。但仍存在安全、公平及隐私问题等伦理难题。中国生命伦理学体系根植于儒家传统思想文化，从而能够更好地实践出一套更易被接受的、本土化的伦理体系。中华文化的背景下，“德”与“仁”历来为人民所提倡，因此，ChatGPT 等人工智能应用于医学领域时同样应具有“德”与“仁”的品质。人工智能本身不具有道德主体性，其行为是评价和规范的对象。秉承传统文化中“德”与“仁”的要求，一方面可以保障医疗人工智能使用者的安全并使得医疗人工智能尽可能的提供优质、可靠的建议或意见，另一方面也可以提升使用者对医学人工智能的接受程度。在人工智能被越来越广

泛应用的今天，以“德”、“仁”为代表的中国生命伦理学理应走入“医疗+AI”领域内，为新技术提供道德规范以遵守，更好的适应中华文化并服务于人民群众。

十余年来，构建中国生命伦理学的努力从未间断。伦理学固然存在为人所广泛接受的共识与原则，但伦理学作为一般社会道德层面的升华和精神层面的上层建筑，具有其独特的文化性。而中华文化与以西方文化为代表的其他文化体系相比，因其儒家文化底蕴、家庭思想观念和集体主义原则，又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因此，建立健全中国生命伦理学体系，根植于儒家思想文化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伦理学的有机结合，从而更好的实践出一套更易被接受的、本土化的伦理体系很有必要。诚然，有关于此仍存在争鸣，但争鸣不意味着否定，反而是促进学科不断发展的背后动力。

随着 ChatGPT 的横空出世，人工智能走入了日常生活之中。通过 ChatGPT 可以实现问诊、给出医疗建议等功能，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医疗人工智能的角色。但是，这一人工智能仍然没有摆脱传统的安全、公平及隐私问题等。在中华文化的背景下，“德”与“仁”历来为人民所提倡。ChatGPT 等人工智能应用于医学领域时同样应具有“德”与“仁”的特性，从而在中华文化下有针对性进行指导，从而最大程度发挥“仁德”的作用。

### 从儒家伦理反思人工智能养老对老年健康生活的双重效应

贺苗（哈尔滨医科大学）

人工智能是人类伟大的发明之一，也是一项备受瞩目且具有颠覆性的科学技术。人工智能及相关技术的突飞猛进，重塑并深刻地改变人类的生活世界，也引发养老领域深层次的变革。当下中国社会正值人口老龄化、高龄化、深龄化的加速期与上升期，人工智能养老为满足老年人的健康需求提供前所未有的契机，也蕴含着不可预测的伦理风险。一方面，从技术本身而言，人工智能为日趋庞大的老龄人口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精准化的智能服务，在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心灵抚慰等多方面满足老年人的健康需求，促进老年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赋能与自我发展。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与人口老龄化、贫富分化、城乡差异、地区差距叠加在一起，产生出巨大的老年“数字鸿沟”，极大冲击传统的人伦亲情关系，使老年人陷入孤独、排斥的自我感知隔离困境。从传统儒家伦理视角反思人工智能对于老年健康生活的双重效应，对于我们如何更好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如何更好地健康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尽管人工智能引发了传统血缘家庭关系的重大危机，但儒家文化倡导的

“仁者爱人”的人本观和“仁者自爱”的生命观，在信息数字化与人口老龄化深度融合的时代，仍不失为弥合老年数字鸿沟，推行“仁心”人性治理，寻求美好健康生活的一面文化之镜。

### 儒家义利观对人工智能医疗的伦理反思——以 AI 诊断技术为例

聂业（西南医科大学）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AI）在医疗中的应用研究受到人们极高的关注，其中 AI 诊断技术又是该领域新兴创业公司最大的关注焦点之一。AI 诊断技术对医疗的模式、商业实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应用和发展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与挑战，深刻地反映出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内在的冲突与矛盾。AI 诊断技术中的伦理问题中最核心的问题其实就是义利问题，儒家义利观是儒家伦理价值核心和儒家思想文化的基础。本文基于儒家义利观角度，重新审视现代医学技术发展问题，通过探讨 AI 诊断技术中的义与利，厘清人工智能医疗中的义与利，对人工智能医疗发展及其应用中所带来的问题进行伦理反思，旨在为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发展提供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中国内地新冠疫情防控新模式的儒家反思——基于防疫主体转变的思考

陈丹蕾、吴静娴（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底，中国内地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完成了新冠疫情防控从以政府为主体的「大家长」式旧模式，到以家庭和个人为主体的新模式的转变。本文基于「仁爱」、「公义」、「诚信」及「和谐」等儒家生命伦理的四项基本原则，立足于防疫模式转变过程中的行为主体，探讨了在防疫主体转变之前和转变过程中民众生活和健康保障问题、资源与财富分配公正问题、真实可靠信息获取问题、费用共担与资源共享问题。本文认为，尽管在防疫模式转变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但是防疫主体最终回归「家庭+个人」是必然的；相较于防疫旧模式，新的防疫模式更加可持续。当下中国内地亟需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缓解防疫主体变化对全社会带来的「阵痛」，与此同时总结经验，为之后可能出现的疫情反复进行提前准备。

## 重审中医瘟疫理论在当代疫情危机中的认知价值和伦理效应

程国斌（东南大学）

针对中国古代瘟疫学说和公共卫生的研究，主要聚焦于近代转型时期的历史，倾向于把中国人对疫病的认知从“瘟疫”到“传染病”的转换视之为一个“认知科学化”的“进步”过程。在此次探讨中华传统医学在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时，学者更强调中医药在个体疾病治疗和在自然与人的关系维度上的宏观价值指导的作用。传统中医学的传染观念和瘟疫理论则因为不够“科学”和“精准”，往往被认为在公共卫生和社会防疫等中观维度上无法发挥积极作用。但这种站在现代公共卫生和现代医学的角度来理解古代瘟疫理论的方式，在某个维度上忽略甚至掩盖了中国传统医学瘟疫理论中包含的合理性因子，以及这种古典知识在当代中国社会中仍然还在发挥的影响力。事实上，中医学瘟疫理论中的“疫气”学说及其传染观念，将疫情描述为特定时空范围内弥漫性环境风险与人类活动相互作用的动态图景，不仅具有在特定社会历史环境和时人认知观念背景下的时代合理性，在今天这个呼吸道传染病大流行的危机情境中，相较于现代传染病学“传染链”的线性分析学说，也能够给出一个更加客观和更具整体性的风险认知模型，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更重要的是，古典瘟疫理论有助于打破传染链交织迭加成群体流行的线性思维所带来的责任归属难题和零和博弈迷思，为促成全人类肩并肩面对风险、共同承担责任与持续性协同抗疫的价值目标，提供一个基于中国文化传统的论证依据。

## 再思疫情下的私隐与其他伦理议题的东西哲学比较：以疫苗接种及网上教学为例

陈成斌（香港浸会大学）

本文是去年〈初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私隱議題〉的續篇，繼續探討在疫情下出現的各種道德倫理議題，特別是與私隱有關的問題，並從東西比較哲學的角度思考當中的意義。本文會涉及到其他倫理議題，例如契約論與知情的概念、以及資源分配的正義概念等。我會以疫情下的措施為例，例如疫苗接種與網上教學的科技應用等，並透過比較網上教學的科技與接觸史追蹤技術，來闡釋這些道德倫理議題的重要性。



## 单身女性社会性冻卵请求的儒家生命伦理审思

张琨、丛亚丽（北京大学）

中國目前不承認單身女性的社會性凍卵請求。但是，應當看到個體生命維持的有限性和個體作為人的普遍性。儒家生命倫理以人之“仁”為中心，關注人的“生命”和“情感”，它闡釋的“生生”觀念，個體脆弱性和個體的“老”與“養老”能為支持個體請求社會性凍卵提供價值支撐。然而，這不意味著個體請求社會性凍卵不受任何限制。儒家關係倫理下的個體是關係性的自我，基於形式自主的社會性凍卵請求只是放置於社會真空的邏輯演繹，會導致個體自主性的異化，這就要求在關係中對個體的自主性進行調適。生殖技術的新進展還會帶來更多挑戰，而儒家關注家庭整體的延續和社會完好狀態的思想特點，提示我們立足於終極目標的把握，而非局限於個人的權利視角，這可以為當代生殖倫理問題指出新思路。

## 传宗接代之代理母亲：在主要发达经济体的合法情况与伦理思考

李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韩丹（广州医科大学）

人是有限的存在，但有限生命的人又无以遏止对生命无限的渴望。本文通过梳理传宗接代观念的具体体现，发现传宗接代不仅是一种观念，也是代理母亲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进而调研代理母亲在主要经济体中的合法情况，分析其主要考虑的伦理问题，以期为我国政策的制定或完善提供参考。

## 从《黄帝内经》健康观念看基因编辑的合理性与限度

李振良（河北北方学院）

《黄帝内经》是我国传统医学的经典与思想宝库。《黄帝内经》的健康观念与现代基因技术具有弱的“不可通约”性，但二者在维护个体健康的总方向上是一致的。《黄帝内经》文本中不能推导出排斥基因编辑类技术的应用，但它更强调通过顺应而不是改变来达到健康长寿的目的。从健康的概念内涵来看，基因编辑在可能增进健康的同时也存在着损害健康的巨大风险。

## 汉传佛教生命伦理思想视角下的基因编辑技术反思

王富宜（东南大学）

汉传佛教生命伦理思想视域下的基因编辑技术涉及一个核心概念：生命。汉传佛教的生命为身心结合之心性生命。改变身之生命，心性生命也随之改变。同时，对于基因编辑涉及的两个问题：胚胎的道德地位和父母是否能决定子女的基因，汉传佛教认为胚胎具有道德地位，不能随意改变，父母擅自决定子女的基因违背了缘起和平等思想。总体而言，汉传佛教对于非医疗目的的基因编辑偏向否定。

## 人类基因编辑治疗技术的中国生命伦理学视角探讨

蒋辉（福建医科大学附属漳州市医院）、张韵（海南博鳌超级医院）

人类基因编辑技术治疗在操作简单和成本较低的同时，仍存在最佳治疗靶点选择、减少脱靶突变、给药途径和潜在的安全性等不少难题。基于西方科技发展路径的伦理规范不仅面临很大冲击，而且在资本主义背景下明显存在伦理霸权与伦理倾销，我国亟需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当前社会背景、考虑家庭与代际伦理关系及生态环境和谐，进一步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伦理规范。以儒家、道家、佛家为典型的文化蕴含中国智慧，值得更好地批判继承和发扬。我们应在“中庸之道”“天人合一”“因果循环”等思想中寻找新的启示，丰富和发展更包容、更全面、更和谐的价值观念体系，引导科技健康发展，调和社群及行为主体的利益冲突，进而完善科技伦理治理的中国方案，辩证而更综合地看待基因治疗的利弊、技术发展并实施有效的伦理管理。

## “人造子宫”之后女性的地位——一个儒家方案

方旭东（华东师范大学）

随着“人造子宫”技术的突飞猛进，人类不依靠女性生育后代的那一天不再遥远。男性独自就可以完成生育工程，对女性来说，既意味着巨大的解放，同时，也必将对未来女性的地位乃至数量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儒家因为强调“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曾被人批评为将女性物化为“生育机器”。“人造子宫”技术的出现，让儒家有一个机会为自己正名：它一如既往地珍视婚姻家庭的价值，不会因为生育不依赖女性就从婚姻家庭当中罢黜女性。儒家关于阴阳互补和谐的信念保证了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重要性。

## 男性有怀孕权吗？——一种诉诸于儒家思想的尝试回答

尹洁（复旦大学）

男性怀孕在技术上实现的可能性已有了不少基于医学科学证据的探讨，并且其可欲求性也并非空穴来风，无论是希望获得受孕体验以此增进亲子关系或是体谅异性伴侣的顺性别男士，还是希望不求助于代孕而获得子嗣的性少数群体，在生殖自由权的话语框架下，似乎都有其认为正当的诉求。Sparrow (2008)认为即便这种诉求是合理的，也不存在所谓男性怀孕权，这是因为性别差异有着重要的规范性意蕴，而我们应该以生物性的性别差异来划定生殖权利的边界。撇开隐含在 Sparrow 的保守主义和其对手自由主义立场之间的区分及其分别直接导向的结论，在本文中我希望诉诸于早期儒家的理论形态，借由一种非生物主义的阴阳区分，同时借由男性怀孕权作为一种类思想实验，揭示出植根于早期儒家当中关于人性的形而上学看法有可能为当代平等与多元价值主张提供一种非生物性、非本质主义之外的思想源泉。

## “保护后代原则”的滥用：儒家家庭主义伦理对人工辅助生殖医疗的考察

唐健（天津医科大学）

在中国大陆地区，2003年颁布实施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在人工辅助生殖医疗领域一直具有权威性的指导地位。在这份伦理规范中，确立了“保护后代原则”是人工辅助生殖医疗中一项特有的伦理原则。在这条原则下，规定了“如果有证据表明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将会对后代产生严重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医务人员有义务停止该技术的实施”的具体道德要求。

在人工辅助生殖医疗实践中，医务人员、伦理委员会经常会援引“保护后代原则”反对一些特定群体提出的辅助生殖医疗需求。代表性的群体为：癌症幸存者家庭、同性恋形式婚姻家庭、性别转换者婚姻家庭。这几类群体的共同特点是：社会中具有一定数量，符合辅助生殖实践的一般伦理原则和医学指征，并且具有中国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反对的核心理由在于，这些群体并不严格符合“夫妻二人”作为稳定的婚姻家庭组织形式，并因此推断，经人工辅助生殖产生的后代将面临巨大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损害风险，因此不利于人工辅助生殖产生的后代福祉。

研究者认为，以上的反对理由并不充分，不但缺乏经验性依据，不符合当代国际辅助生殖医学伦理原则的普遍伦理规范，而且也并不能获得传统价值观的辩护。辅助生殖医学要特别立足于应用此技术的社会伦理和传统家庭价值观，因此，“保护后代原则”存在被滥用的问题，应该予以重新的伦理学检讨。在当代中国生命伦理话语中，鉴于儒家家庭主义伦理占有重要地位，应尝试对其重构分析，并与医学专业伦理和社会伦理相融合，为解决辅助生殖医学的伦理难题提供创造性思路。儒家家庭主义伦理注重家庭整体的道德地位，有鼓励生育的传统，注重血亲关系的延续，可以淡化对特殊家庭应用辅助生殖技术产生的忧思。儒家家庭主义伦理，经过澄清与发展，可以反驳“保护后代原则”的滥用，并可以为相应群体的医疗需求提供伦理辩护。

研究者供职于多家辅助生殖医疗机构的伦理委员会，将分析相关真实案例，在此基础上辨析“保护后代原则”支持与反对的论证，并从传统儒家家庭主义和新家庭主义伦理观为核心资源开展论证，建议伦理委员会在审查相关助孕申请时，要更全面而审慎地处理保护后代原则。

### **人造子宫技术的应用是女性乌托邦，还是对社会伦理的挑战？**

王芬（澳门大学）

从设想、现实再到全面应用的可能性，人造子宫技术在发展的每一个阶段均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学术界相关文献的探讨多集中在该技术对于胎儿的临床生命支持、母亲与胎儿的权益以及伦理主体地位、关系等问题。本文立足中国生命医学伦理境域，以儒家传统伦理思想为视野，通过家庭身份认同、亲子情感联系、个体自然历史属性等问题的分析，探讨未来人造子宫技术全面取代母体功能可能对个人以及社会生活带来的直接冲击与挑战，阐明在现代生命科技的全面提升和广泛应用的时代趋势中，该技术在推动人类生命之终极关怀的同时一旦被无限制使用，将对东亚社会传统乃至社会结构造成破坏性冲击。这一情形下，儒家思想不应成为科技创新的对立与桎梏，而是要推动伦理价值以前瞻性的方式呈现在未来人类的生存设计之中，其中道智慧更应在技术与思的交会中焕发新的活力，发挥更为积极的时代效应。